

國立成功大學「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手機)		常用 e-mail	
跨區實習 符合條件	☐ 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需檢附重大傷病證明】 ☐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需檢附身分證影本及配偶於他縣市居住之相關佐證】 ☐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需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學校屬偏遠地區者【須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實習期間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學校	縣市： 學校全名：_____ (請填寫學校完整名稱)		
實習科別	※請依照「專門課程學分表」上的【領域專長名稱】完整謄寫		
跨區實習 切結書	本人因上述因素需申請跨區實習，倘因自覓跨區實習之學校屆時發生無法實習之情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審查無法通過，將由本人負全責，且成大亦不負責另覓教育實習機構事宜。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	☐ 符合條件，同意申請 ☐ 未符合條件，不同意申請 師培中心承辦人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修習教育實習申請表暨教育實習同意書

申請人姓名		實習期間	☐ 學年度 ☐ 第1學期：8/1~隔年1/31 ☐ 第2學期：2/1~7/31 民國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實習學校 全稱	※範例：家齊高中，請填「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科別	※請依照「專門課程學分表」上的【領域專長名稱】完整謄寫		
身分證字號		取得師資生 資格之學號	
畢業/就讀 學校、系所 *請填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_____大學_____系（所） ■畢業學制：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畢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		
通訊電話 (手機)		常用 e-mail	
已取得修畢中 等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證明書	☐ 否 ☐ 是,證號_____	教師資 格考試	准考證號 ☐ 通過，通過年度 _____年(_____) ☐ 未通過，預計報考年度 _____年
教育實習 同意書	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本人已確實檢核繳交文件及資料如實無誤，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成功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 本人已確實檢核學分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學分與學期規定，並依中心規定時程辦理認證；若審查後，不符實習資格，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出認證以致資格不符，本人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中止實習，絕無異議。 ☐ 茲切結以「已簽署之教育實習學校」為本人之半年教育實習學校，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 ☐ 如因個人因素需暫緩實習，應依實習學校及中心規定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暫緩。 ☐ 同意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 已知悉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已知悉應於教育實習學校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包含選修0學分課程)、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經本校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 已知悉修習教育實習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平安保險費。 立書人_____ (申請人親簽)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①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承辦人 簽章	簽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簽章	簽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實習學校校長 或其授權代簽人 簽章	簽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成功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簽章	收件日： 收件檢核：

教育實習指導同意書

本校_____系(所)學生_____

擬跨區前往_____縣(市)_____學校

_____科半年教育實習，願擔任其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

進行輔導與評量。

成大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聯絡電話：

簽章日期：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注意事項

1. 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與學生進行分科座談至少 5 次。
2. 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實習期間完成**實地實習訪視**至少 2 次、正式教學演示 1 次。
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辦理實習訪視，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3. 依教育部規定，第一次訪視應於 3 月底(下學期實習)、或 9 月底(上學期實習)前完成。
4. 實習成績評定應於 7 月 20 日前(下學期實習)、或 1 月 20 日(上學期實習)前完成；成績評定應依教育實習平台公告之評定辦法辦理。
5.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實習學校進行訪視前，請依規定完成請假。

應繳交紙本資料

1. 分科座談紀錄：至少 5 次。
2. 訪視紀錄：每位學生至少 2 次。請於期末前繳交紀錄紙本，並請至實習平台填寫。